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为268.8万份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已于 2016 年2月5日截止,首次授予第二期实际行权数量为262.4万份股,预留授予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 万份属于已离职人员袁超。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就已离职,同时王曦、叶浩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之后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上三人均是单方面提出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的未行权 6.4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25.6万份、王曦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叶浩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合计 49.6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

综合上述原因,本次合计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49.6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3.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7人调整为54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6-01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文伟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刘家钰女士代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家钰女士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为268.8万份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已于 2016 年2月5日截止,首次授予第二期实际行权数量为262.4万份股,预留授予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 万份属于已离职人员袁超。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就已离职,同时王曦、叶浩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之后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上三人均是单方面提出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的未行权 6.4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25.6万份、王曦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叶浩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合计 49.6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6-01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行了修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1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同意确定以2013年2月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首期58名激励对象授予342万股股票期权,同意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8万股。公司于2013年3月2日公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5、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3年3月5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12.10元。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公布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6、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调整为57人,授予数量调整为660.8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52元。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对象共53人,行权股份数量共123.2万份。

7、2015年5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7.6万份调整为107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5.52元调整为2.71元。

8、2016年 2月 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49.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3.2万份,激励对象由57人调整为54人。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为268.8万份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已于 2016 年2月5日截止,首次授予第二期实际行权数量为262.4万份股,预留授予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 万份属于已离职人员袁超。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就已离职,同时王曦、叶浩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之后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上三人均是单方面提出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的未行权 6.4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25.6万份、王曦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叶浩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合计 49.6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

综合上述原因,本次合计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49.6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3.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7人调整为54人。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的未行权 6.4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25.6万份、王曦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叶浩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合计 49.6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49.6万份予以注销。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为268.8万份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已于 2016 年2月5日截止,首次授予第二期实际行权数量为262.4万份股,预留授予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 万份属于已离职人员袁超。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就已离职,同时王曦、叶浩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之后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上三人均是单方面提出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的未行权 6.4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王曦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叶浩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合计49.6万份期权予以注销。

五、律师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暨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述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 “本所”)接受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暨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行权期结束暨注销失效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为出具本法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对行权期结束暨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期结束暨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期结束暨注销失效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2 年12 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3 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13 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同意确定以2013年2月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首期58名激励对象授予342万股股票期权,同意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8万股。

(五)2013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2013年3月5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2.10元。

(六)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调整为57人,授予数量调整为660.8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52元。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对象共53人,行权股份数量共123.2万份。

(七)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7.6万份调整为107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5.52元调整为2.71元。

(八)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期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49.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3.2万份,激励对象由57人调整为54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16年2月5日结束,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就已离职,同时王曦、叶浩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之后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上三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的未行权 6.4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25.6万份、王曦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叶浩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12万份,合计 49.6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期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49.6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公章)

经办律师:谭程凯
刘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探讨工作进一步细化及深入,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在推进和完善过程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3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赤峰市人民政府签订智慧赤峰建设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与赤峰市人民政府本着诚信为本、风险共担、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友好磋商,双方就"智慧赤峰"顶层项目建设合作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于近日在赤峰签订《智慧赤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赤峰市是内蒙古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市,位于内蒙古东南部,全市总面积9万平方公里,辖三区、二县、七旗,总人口460万,是内蒙古第一人口大市,内蒙古东部中心城市。赤峰市地处环渤海经济区和东北经济区的腹地,京津冀协同发展辐射区,2014年GDP总值为1778.37亿元,是中国50家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之一。

中安消与赤峰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智慧赤峰"建设需求和规模,中安消计划二至三年内投资三十亿元在赤峰市区域内开展项目投资、融资、承建及运营维护。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具体的投资额度和建设周期。

1、赤峰市人民政府选择中安消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程序参与赤峰智慧城市建设、智慧赤峰顶层建设和子系统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2、针对智慧赤峰项目有关需求,双方探讨投资及建设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赤峰专网、智慧赤峰蒙东云计算数据中心、智慧赤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智慧赤峰市民"一卡通"工程。

(二)项目建设及合作模式

采用公私合营的PPP模式,由赤峰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公司与中安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赤峰组建和注册法人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投融资、承建及运维等,具体以赤峰市人民政府经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选定中安消后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顶层建设运维由合资公司负责,各子系统(模块)的运维由合资公司、使用单位和承建单位商定,原则上也须在赤峰设立法人公司,但各子系统(模块)的信息系统必须统一部署到大数据中心和赤峰市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三)建设目标

按照赤峰市智慧城市统一总体规划设计、整体开发的思路,遵循"生活更智慧,政务更高效,产业更活力"的城市化建设方针,打造面向城市五大核心需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产业经济、政务管理)的集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大数据中心、城市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构建赤峰"1+4+N"模式。

实现赤峰市各地区、市直部门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建设蒙东云计算数据中心成为国家数据中心网络重要节点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用3-5年时间,将赤峰建设成为一个公共基础设施先进、信息网络畅通、科技应用普及、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和政府服务能力高效、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便捷、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惠及全体赤峰市民的具有赤峰特色的智慧城市。

(四)优先合作

中安消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中标为合作方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安消作为本协议约定合作领域范围内涵盖的政府项目进行合作,赤峰市人民政府协助中安消争取各级政策支持,全力支持中安消做好智慧赤峰顶层建设调研。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积极推进合作,如中安消在赤峰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选择合作方时未能中标或双方未达成实质性合作合同的,除一致同意延长合作意向期限外,本协议效力自行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安消旗下汇聚多家业内知名的智能化系统集成企业、安防制造企业及保安服务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公司业务涵盖产品制造、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在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智慧公共安全及安保运营等领域有着丰富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经验,具备承接大型智慧城市项目,解决交通、医疗、产业升级改造、资源浪费等城市化问题的能力。

通过签署本次框架协议,公司将与赤峰市政府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北方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框架协议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相关项目合作协议将另行签订。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6-00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号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1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4)、1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2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交易对方配电网节能业务。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8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10号公告。

一、公司购买产品的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B150C007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产品期限	无名义存续期限,任何工作日可赎回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下限为1亿元人民币。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上下限。
币种及认、申购起点	本产品的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份额单位	份
产品单位净值	1元/份
测算收益率	实际存续天数 / 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天-30天 / 2.50% 31天-60天 / 2.90% 61天-90天 / 3.10% 91天-180天 / 3.30% 181天-270天 / 3.50% 271天及以上 / 3.80%
募集期	2016年2月3日
募集期认购资金收益起计日	2016年2月3日
计息基数	365
理财产品费用	1、本理财产品无申购费用、认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理财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0.05%/年,托管费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
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	投资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 / 10%-100%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 10%-100% 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 / 0-90% 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 0-90%

三、此项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投资的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2015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2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1%(2015-15号)。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 188630.13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5.1%。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投资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2个月,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7月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巨大,新股发行暂缓,2015年7月9日财富证券发布了《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公告》,经所有委托人协商一致,同意于2015年7月14日终止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清算,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15】647号《关于财富证券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审计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回本金2亿元,取得收益2831780.82元,年化收益率6.8%。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2月4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1512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2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武夷1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